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蕭義儒
電話：047531815
電子信箱：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19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討會計畫乙份(電子檔1個)(01195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07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乙案計畫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07年4月9日中營謀總字第1070409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- 三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該協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該協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7.05.18-19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 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
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
(六)司法人員。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。

五、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12小時研習證書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該會專案人員翁小姐，電話：04-2481-17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4-11
16:55:28
交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